

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

关于组织开展“宪法宣传周”暨法治宣传月活动的通知

机关各处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根据市委宣传部、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市司法局《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全市“宪法宣传周”暨法治宣传月活动的通知》精神，现就组织开展“宪法宣传周”暨法治宣传月活动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活动时间

11月下旬至12月底，其中，“宪法宣传周”从12月1日至12月7日。

二、活动主题

弘扬宪法精神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

三、重点宣传内容

1. 深入学习宣传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。
2. 认真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。
3. 深入学习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。
4. 深入学习宣传党章和其他党内基本法规。

5. 深入学习宣传机关事务管理相关法规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各处室各单位要结合实际，认真组织开展好“宪法宣誓、海报、标语、动漫、短信、讲座”等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，开展活动的好做法及时报局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屠孜夏，联系电话：85685837。

